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 範本-特殊構造校舍(磚構造或木構造)

立契約人：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民國)年度(校舍名稱)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訂立本委託契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

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本工程委託辦理標的物為本校(校舍名稱)，委託辦理範圍為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設計監造事宜。工作範圍說明如下：

一、服務要項：

(一) 彙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結果

(二) 修復及補強設計：包含設計圖說及經費編列

(三) 確認補強後結構之耐震能力。

(四) 撰寫補強設計結構計算書

(五) 耐震補強設計工作，應接受期初與期末審查，並依審查意見做必要之修正。

(六) 乙方完成補強設計並經審查通過後，應將耐震補強設計結果郵寄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七) 協辦補強工程招標及決標作業

- (八) 補強工程監造服務
- (九) 乙方完成補強工程竣工報告後，應將補強工程竣工報告結果郵寄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十) 必要時補充非破壞性之檢測資料。
- (十一) 若涉及建築法第九條，乙方須負責請領之相關執照及審查手續至完成審查，所需複製圖樣之費用由乙方負擔，行政規費及執照費由甲方負擔，乙方先行墊支，再持據向甲方請領，惟可歸責於乙方之重新審查各項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二、基本規劃：

- (一) 依據甲方提供資料擬定相關規劃設計要點，包括工作執行計畫書、設計標準、建築結構體現況概述、結構物現況基本資料、彙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結果、補強後詳細評估分析方法說明、工作內容與規劃、修復補強需求訪談、預計修復補強設計規劃，並經甲方期初審查。
- (二) 基本規劃，如需向甲方上級機關、甲方所聘之專家學者或使用單位簡報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並依甲方或專家意見修正。
- (三) 「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本案執行計畫組織（含團隊組織架構、工作人員職掌表、聯繫方式等）、委託範圍及項目（本契約第二條）之工作計畫作業流程、工作人力運用計畫及工作進度時間表等項目，經審定後作為控管執行之依據。

三、補強設計：

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設計標準說明及補強後結構耐震能力評估
- (二) 撰寫補強設計結構計算書
- (三) 繪製工程配置圖、平面詳圖、立面詳圖、剖面詳圖、細部施工圖，必要之相關管線配合拆遷，遷移位置圖及其他相關之附屬工程之設計圖。

- (四) 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工程具有統包或單項係屬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採「責任施工」，應明定其權責義務，並向甲方說明且經核可外，一律不訂「責任施工」。
- (五) 編製工程預算書（乙方應依據設計成果及計價項目詳細檢算工程數量，並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與細目編碼及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檢討及擬定工程內容、項目、數量計算、詳細價目表，據以製作工程數量書及工程預算書，並應檢附工程詢價暨分析評估資料(含符合規範之3家以上設備型錄及報價資料)。
- (六) 提供製作本工程施工圖及預算書之電子檔案，電子檔案內容及功能必須可供甲方使用及諮詢。
- (八) 提供甲方公開招標及訂約所需圖說及資料。
- (九) 擬訂監造計畫書（含工期計畫及說明）。
- (十) 本工程主要建材設備及產品應表列於建材使用表，並按已頒佈之相關處理要點及規定辦理，標註於工程合約之補充施工說明書內，如需使用進口產品、特殊材料及專利工法時，應專函甲方核可後，始得使用。
- (十一) 補強設計期間，乙方應向甲方簡報，必要時甲方得要求增加簡報說明次數。
- (十二) 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工作完成，應接受甲方期末審查，並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四、協辦下列事項，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 (一) 協辦工程招標、訂約之作業，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包含參與標前會議。乙方應配合甲方工程採購作業時程，提供招標文件及技術諮詢服務，並應於採購前依現況需要辦理必要之檢討修正。
- (二) 協辦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 (三) 協辦開標、審議及決標之建議、爭議之處理。
- (四) 其他受託業務範圍內甲方指定協助之事項。

五、工程監造部分及其他服務事項如下：(各項監造事宜，須詳實記錄並列檔管理並送甲方存考)

- (一) 應依委託範圍及項目，於工程開工前完成監造計畫並

確實執行監造，並每月向甲方提報監造報告。遇有工程廠商違約情事，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 (二) 應確保其指派辦理本契約服務人員在工作期間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法令。
- (三) 每項工程每日應有監造日報表，詳實填列工程進度，施工狀況等相關數據、資料。並按期提送工程週、月報表給甲方（份數由甲方規定）。
- (四) 監督並協助本工程承包廠商履行採購契約事宜。並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工程施工前應配合甲方與本工程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工程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工程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甲方備查。
- (五) 乙方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工程承包廠商限期改善，填具工程缺失矯正追蹤查核表。
- (六) 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對於建築材料之規格、數量、品質、施工方法、建築物各部分施作之尺寸及位置，建築物設備性能及品質等，是否符合本案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建築法規、國家標準及相關之建築設備工程規範規定等，均應確實負責監督、查驗及簽認，並向甲方提出必要之說明及備查與協助驗收。
- (七) 乙方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審查，應於工程廠商送件次日起十天內完成並同時通知甲方。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應依補強工程行為執行建築師法、技師法規定之監造人工作。並應會同承包之廠商於工程進行之必要階段就材料及機具設備，進行檢驗及試驗。乙方應會同辦理前述檢驗及試驗，除檢驗及試驗費外，其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住宿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均包括在服務費內。
- (九) 乙方應配合甲方會同辦理驗收並作必須之簽證手續。
- (十) 監督承包商依工程合約施工。

- (十一) 乙方應定期（至少每週一次）召開工地協調會，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施工中如須趕工時，乙方除督導工程廠商辦理並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甲方核辦外，另視工程進度需要召開趕工會議，並於會後三日內將會議紀錄提送甲方備查。
- (十二) 施工顧問及技術諮詢部分：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與施工管理及交通維持計畫、環境維護計畫等，包括施工圖說設備、方法、機具、材料、勞動人力、預定進度及結構計畫書、工地臨時排水措施等，甲方認為需要審查之一切相關文件。
- (十三) 督導工程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 (十四) 工程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主要工項應於提報監造計劃時列明並報請甲方核定），乙方應負責全程監督。
- (十五) 按甲方規定時間，由乙方負責要求承包廠商提出工程進度表，並督導承包廠商依工程進度執行。
- (十六) 指導並提供施工方法、施工改進建議事項、檢查施工安全及衛生。
- (十七) 解釋工程上一切疑問，並指導營造施工技術。
- (十八) 指導與協調承包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並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健全工地管理。
- (二十) 協調與管制各標承包商間之施工配合作業，當本工程與其他工程涉及配合時，應主動協調處理。
- (二十一) 簡報資料之製作（圖表、投影片等）。
- (二十二) 校驗承包商之放樣及測量。
- (二十三) 監造及查驗建築材料之規格、數量是否符合規定，並測試施工品質。
- (二十四) 辦理工程估驗施工數量規格，計價，審核、簽發領款證明及協助辦理驗收竣工結算書事宜。依工

程採購契約規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宜。

- (二十五) 工程涉及辦理變更設計時，乙方應遵循甲方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合約總價。
- (二十六) 依營繕工程合約規定提供工期檢討資料。
- (二十七) 工程隱蔽部份之查驗，材料檢驗之抽樣及工程試驗，均應通知甲方派員會同辦理。
- (二十八) 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因配合進度或施工需要，甲方認為需要增派合格之工程師時，乙方應配合並不得要求加服務費。
- (二十九) 甲方認為乙方所僱用監造人員不能勝任，不利工程進展等情事，甲方得限期請乙方撤換該監造人員，乙方應即以符合契約規定之合格人員替換。
- (三十) 工程決標後，施工前應覆核原編預算有否疏漏，施工時應隨時主動檢討設計疑義，並與甲方協調澄清後依規定辦理。
- (三十一) 依甲方規定時限、方式及需求，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驗收、竣工計價等事宜。
- (三十二) 有關建築管理上申報開工監造人之用章。
- (三十三) 其他與本工程有關事項及建築法令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工程施工及驗收等相關規定，有關監造人應辦事項，並參與各項工程會報，派員出席集會研商說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十四) 防汛期間(每年五月至十一月)，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督導工程廠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應變計畫執行。
- (三十五) 其他依契約要求之應辦事項。

六、各項工程於竣工時，乙方應提出工程竣工報告(含竣工圖及竣工電子檔)並在申請書、竣工圖上蓋章，於申請接水、接電或其他行政管理上之手續時，乙方均應配合辦理。

七、工程竣工報告完成後，乙方應將竣工報告結果上傳甲方指定之資訊網。

八、其他未列明服務事項，悉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第二條之一 專業審查

- 一、本委託案應經期初與期末審查，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內容項目與格式在審查前一週交付甲方報告書。
- 二、乙方應依審查委員意見，做必要之修正，並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若逾期則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條之二 補強後耐震能力合格標準

標的物補強過後之耐震能力評估方法與合格標準，應於期初審查時，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依照行政院於 97.12.18 頒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 (1) 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表示，其耐震能力應達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中所規定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乘以用途係數 I。
- (2) 建築物亦得以性能目標作為耐震能力之檢核標準，確保該建築物在工址回歸期 475 年之設計地震力下所需達到之性能水準。

辦理近斷層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設計時應考量近斷層效應，以近斷層調整因子適度放大其耐震需求；已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尚未納入法令規定者暫依教育部參酌學理依據及相關規範所訂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三 補強工法

補強工法應注重功能及效益，並兼顧經濟、安全與美觀，亦應避免過度補強。補強工法之選擇應於期初審查時，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第二條之四 設計規範及材料規格

- 一、乙方於報告中所提出之材料、設備或工程標準等，應以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或主要工業國家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為限。
- 二、乙方辦理之規劃、設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不得使用特定之規範、規格或施工方式，以造成圖利特定對象之可能性或結果，甲方因乙方以上行為所造成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乙方因指定廠牌或規格造成綁標等情況，甲方得依採購法第一〇一條至一〇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三、乙方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且應提供符合其材料、設備設計規格，其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要求，以列示同等品參考廠牌時，至少應列舉2家以上互不相關之個別廠商名單，對獨家產品及專利工法等應主動提報甲方核辦，並建議採購方式，不得隱瞞。
- 四、乙方選用同等品所涉專利工法或獨家建材有隱瞞致形成綁標之情節，其未依規定程序者，除該項經費不得計入設計服務費用外，構成綁標事實者，並依政府採購法第88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五 作業規定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

- 一、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二、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相關證照，約定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依法規應由甲方負擔之規費由甲方負擔。
- 三、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註明「或同等品」等字樣，並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及提出相關查證資料，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 四、乙方應依照契約所附用人計畫參與本服務工作，除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 五、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六、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或認可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
- 七、乙方執行本契約之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契約有關之商業活動。
- 八、乙方執行本案業務之主要人員(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或建築師)，應於簽約後依甲方通知，到指定地點參加「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講習會」之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書後，方可執行本案業務。
- 九、其他未善盡事項，依「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二、 計價方式：

(一) 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服務費新臺幣 元。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1. 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服務費用為建造費用之百分之____(依甲方公告之固定服務費率；如跨不同級距之費率，甲方應公告各級距之固定服務費率)。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第 類(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所載百分比上限之 % (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計。

2. 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 (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3. 建造費用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前款建造費用以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前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4. 建造費用無底價且決標價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時低於預算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預算之百分之八十代之。但仍須扣除第二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如決算金額高於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者，建造費用以決算費用金額計算。

(三)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甲方並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 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 或 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項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外工作時，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 八、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監造服務費)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合約監造人數)
-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視工程規模參酌其他方式辦理)

一、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服務費付款方式如下：

設計費(含規劃)按服務費之 55% 計算，監造費按服務費之 45% 計算，分期給付，其辦法如下：

(一) 設計服務費付款：

1. 第一期：乙方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基本規劃」作業，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甲方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之 30%。
2. 第二期：乙方完成第二階段工作「補強設計」作業，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甲方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之 45%。
3. 第三期：工程發包訂約後，甲方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之 15%。
4. 第四期：各標工程完成驗收後，甲方支付乙方設計服務費餘款(10%)。

(二) 監造服務費付款：

1. 第一期：工程完成整體進度 20%時，甲方支付乙方施工監造服務費之 20%。
2. 第二期：工程完成整體進度 60%時，甲方支付乙方施工監造服務費之 30%。
3. 第三期：工程完成整體進度 80%時，甲方支付乙方施工監造服務費之 30%。
4. 末期：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完成契約約定之所有監造服務工作、完成監造報告書，並完成移交接管工作及出具本工程保固期間履行監造責任切結書提送甲方審定後，付清服務費用尾款。若有溢付，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回。

上列服務費用，包括技師簽證費及請照費用與協助甲方招標所需圖說費用等。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二)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以上者。
- (三)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四)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五)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四、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

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九、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 十、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一、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二、 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 十三、 乙方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 （二） 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

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視工程規模參酌辦理）

本委託技術服務案履約期限及成果提送規定如下：

- 一、本服務事項辦理期限及進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本工作應自（※決標後）開始執行。
 - （二）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三）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三份：決標次日起五日內完成。
 - （四）完成基本規劃作業，提送期初審查有關圖說文件一式七份：決標次日起十日內完成。
 - （五）完成補強設計，並將設計相關圖說文件、工程預算書及施工說明書等期末審查文件各一式七份提送甲方：決標次日起六十日內完成。
 - （六）第四款及第五款，關於甲方之審查期間，原則自收受乙方資料文件之次日起10日內完成審查，審查期間不含在履約期限內。其有修正者，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期限內

完成並送達甲方。逾期未修正改善或修正改善不完全均以逾期論處，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依期末審查意見修正後，將施工圖說全套及有關圖說文件、工程預算書及施工說明書等各一式十份提送甲方發包。至其餘各分項應配合工程進度依甲方指示日期完成，並送甲方繼續辦理審核發包作業。
- (八)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件時，應由雙方協議順延之。其因各階段審核之修正、更改、補充或因變更設計而變更完成期限或進度者，應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
- (九) 監造作業應配合工程施工，至一切應辦手續完結後為止。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 (九)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 (十)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二、 日曆天或工作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一)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 計入 不計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 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者。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者。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 3 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5. 免計工期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 應 免計入工期。

(三)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

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二、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五、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六、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

任。再轉包者，亦同。

- 七、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八、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九、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一、 勞工權益保障：
 -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卡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十二、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甲方。
- 十四、 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乙方應於完成之原始圖樣及書表上簽名或蓋章。
-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且符合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情形之一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
- 其他：。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甲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伍佰元。
 - (二)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

之二十為上限。

第十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_____。

二、 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_____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

保險期間。

第十一條 保證金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辦理驗收。
- 二、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三、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廠商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或乙方未依約定期限完成作業時），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每日罰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規劃設計部分預定契約價金為新臺幣 元，監造部分預定契約價金新臺幣 元）
 -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

一條規定。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授權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 有關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與第二十八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 五、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百分之十者，應就超過百分之十部分，

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本案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
 -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 (五) 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項之情事者。
- (六) 有第四條第九項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 十、 依前二項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三)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四) 提起民事訴訟。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地址：；電話：。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 四、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乙方如有新增勞工職缺需求時，應立即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至全國就業e網(<http://www.ejob.gov.tw>)以網路填報方式填列「求才登記表」(需加註工程代碼、工程主辦機關及聯絡窗口)。
- 二、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

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三、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四、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五、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六、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表機關：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2 條之附件

附件一 建築工程適用

一、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但已納為乙方服務項目者，不在此限：

- (一) 提供規劃設計需求資料。
- (二) 提供必要之土地、地上物等之產權相關資料。
- (三) 提供必要之基地鑑界資料。
- (四) 提供必要之基地地形測量資料。
- (五) 提供必要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等資料。
- (六) 工程預算總金額(或工程發包經費上限)。
- (七)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上開工作如甲方委由乙方代為辦理，其服務費用應另行約定。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規劃、設計：

1. 規劃：

- (1) 查勘建築基地。
- (2) 繪製基地位置圖。
- (3) 繪製配置圖。
- (4) 各層平、立、剖面草案構想。
- (5) 簡略說明書包括 (含工程進度初估、工程造價概算、面積計算、設備概要、構造方式及材料種類)。

2. 設計：

(1) 提供本案之基本設計，內容如下：

- a 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縱橫剖面圖。
- b 結構系統構想。
- c 材料種類。
- d 工程造價概估。
- e 水、電、空調、消防等設備系統構想。
- f 發包策略。
- g 面積計算、法規檢討。
- h 工程進度初估修定。

i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八條第十四款規定者)

(2) 提供本案之細部設計，內容如下：

a 細部設計圖：

- (a) 基地位置圖。

- (b) 地盤圖、現況圖。
 - (c) 建築平、立、剖面配置圖。
 - (d) 詳細大剖面圖。
 - (e) 天花板、門窗詳圖。
 - (f) 排水系統（不含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作業）。
 - (g) 裝修表。
 - (h) 建築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水、電、消防、避雷、空調、污水、昇降、停車等設備詳圖。
- b 工程預算書圖(以七份為限)。
 - c 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
 - d 工程施工工期進度表。
 - e 代辦依法應申請建築許可(但不包括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事項)。

3. 協辦招標及決標：

- (1) 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
- (2) 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3) 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 (4) 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5) 契約之簽訂。
- (6) 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7) 招標發包方式之建議。
- (8) 招標文件編製。

(二) 監造：

- 1. 派遣人員長期留駐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2.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
- 3.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4.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5. 督導及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
- 6.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7.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 8.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9.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處理。
- 10.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11. 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
- 12. 驗收之協辦。
- 13.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三) 其他 (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該項目契約價金及工期雙方議定之。)

都市設計審議送審作業

結構外審送審作業

建築物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送審作業

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作業

交通影響評估送審作業

性能法規審議送審作業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三條)

(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

附件二 可行性研究、專案管理

有關可行性研究、專案管理等工作事項，請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所需工作事項自行訂定納入契約。

其他附件

- 一、針對交通、水利、環保等工程之技術服務項目，請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工作事項。
- 二、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如符合第八條第十四款規定者，應包含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

第 5 條第 1 項之附件

附件一 建築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

(一) 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二) 其他各期

1. 規劃設計服務費部分：

- a 規劃 (5%)
- b 基本設計(10%)
- c 細部設計(20%)
- d 工程案決標(5%)
- e 工程驗收後(5%)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2.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得依工程進度之每 10%(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
- 得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附件二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法之給付

(一) 設計服務費部分

1. 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2. 其他各期

a 設計原則及草案(5%)

b 基本設計(30%)

c 細部設計(30%)

d 工程案決標(10%)

e 工程竣工後(15%)

甲方得依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於建造工程完成時，建造費用以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 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附件三 可行性研究、專案管理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符合所需之給付條件，納入契約執行。

第 8 條第 14 款之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一、【目的】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說明書)之撰擬，係為使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迅速掌握規劃設計圖說內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作法及預計產出餘土數量，並利評估後續收容處理之可行性，俾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最適方案，並合理編列相關預算。

二、【適用條件】

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時，應於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規定：計畫總工程預算達1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2千萬元以上，且有土石方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機關審查之成果應包含本說明書所載事項。

三、【說明書內容】

(一) 機關應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充分掌握工區土石方調查、鑽探等資料及潛在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等資訊，以土石方減量、平衡之原則，辦理土石方之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提出餘土收容處理之具體可行建議。

(二) 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重點
一	土石方減量、平衡等設計作法	1. 說明規劃設計圖說有關土石方減量、平衡等理念及具體作法。 2. 應配合整體施工土石方之自我平衡目標，考量個案工程之減量、平衡。 3. 經評估施工產出土石方之處理或交換有實際困難者，必要時仍應以工程手法克服。
二	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佐證資料，說明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及總數量。

項次	項目	重點
	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2. 依據規劃設計圖說採用之工法及預估施工期程，說明施工各階段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
三	良質土石方成本估算及處理建議	1. 依據工地調查、鑽探及相關資料，按規劃設計圖說數量及近期市場行情，推估良質土石方成本。 2. 考量工地環境、運輸道路、良質土石方之數量及估算成本，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良質土石方處理方式，例如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標售等。
四	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	充分掌握及詳細說明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對象，包含地點、收土總類、容量或處理能量等資訊。
五	土石方處理建議	1. 依第二項「預定出土之工程區位、土質種類、數量及預計時程」及第四項「潛在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或交換工程」，具體建議機關可採行之土石方最適處理方案及替代方案。 2. 土石方處理方案，應就「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各種處理方案，分別評估及比較優劣條件、成本及可行性。 3. 出土達 50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六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1. 依第五項「土石方處理建議」，說明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有關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之分析依據及合理性。 2. 對於劣質土石方： (1) 考量出土地點及土質，檢討運輸及處理成本是否足夠？ (2) B6、B7 類土石方如擬以 B3、B4 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四、【說明書之提送及應用】

- (一) 規劃設計單位就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相關建議，併提本說明書送機關審查。
- (二) 機關審查本說明書後，應據以決定餘土收容處理之後續採行方案（如「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另案辦理土石方收容處理採購」、「另案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交換」或其他等），並合理編列餘土之收容處理相關預算，工程方能辦理發包。
- (三) 前項餘土之收容處理，機關如採行納入工程施工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辦理：
1. 參據本說明書及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卅一)項條文，訂定契約相關內容。
 2. 本說明書提供施工廠商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作為其擬訂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參考。

五、【其他配合事項】

本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及可行性，工程會於辦理經費審議作業將嚴格審查，並列入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重點。

校舍結構耐震補強設計成果驗收檢核表

項 號	檢核項目	承攬廠商說明	機關學校 驗收檢核 合格與否
1	依合約期限提送工作月報	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依合約期限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_____份	來文日期：_____ 來文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依合約期限提送基本規劃報告書：_____份	來文日期：_____ 來文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需求訪談記錄：	會議記錄： 見基本規劃報告書第_____頁 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依合約期限提送補強設計期末報告書：_____份	來文日期：_____ 來文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完整補強設計成果報告書_____份（包含施工圖說全套及有關圖說文件、工程預算書及施工說明書等）及成果光碟_____份（包含相關圖說電子檔、分析模型檔、分析之輸出及輸入檔、補強方案分析模型檔、補強方案設計圖說、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與補強設計相關之檔案彙整）	來文日期：_____ 來文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之完整補強設計成果是否郵寄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 號	檢核項目	承攬廠商說明	機關學校 驗收檢核 合格與否
8	填報「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節能減碳 綠色內涵規劃表」	見成果報告書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廠商代表 填表後簽章		廠商 說明	
機關學校覆核			
承辦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覆核結果及 處理意見			

※上述驗收項目各校得視需要自行增列。